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金字第97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魏薇律師
陳宣至律師

被告 王燕群

李惠文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朝水

共同 李玉娜
訴訟代理人 王瑗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書記官 鄧竹君

書記官 鄧竹君

壹、程序部分

被告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王燕群，嗣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03年5月15日變更為被告陳朝水，其並於同年6月25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103年5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301083520號函、漢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1至198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王燕群、陳朝水及被告李惠文（下稱王燕群等3人）與訴外人潘麗雲共同虛設公司以便將漢唐公司資金挪為個人所有，於90年1月至100年12月間，先後以漢唐公司預付工程款等名義，將漢唐公司新臺幣（下同）1,335,546,432元資金轉入渠等實質掌控之訴外人電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電通公司）、復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復國公司）及華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元公司，與前兩家公司合稱電通等3家公司），再於90年1月至101年4月間，以李惠文工程費用等對外投資名義，自電通等3家公司轉出合計21,462,678元、547,784,853元款項；另於99年1月至100年2月間，將逾9億5,000萬元之款項自電通公司及復國公司渠等自己及實質控制之漢唐公司員工帳戶，致漢唐公司及全體股東遭受重大損害，並造成漢唐公司90年至100年度財務報表不實，王燕群等3人上開行為自係重大損害漢唐公司之行為，且違反公司法第23條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之規定及民法第544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規定，爰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下稱系爭規定），訴請本院裁判解任王燕群等3人之董事職務，並聲明：王燕群等3人擔任漢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
- 二、被告則以：系爭規定係98年5月20日增訂，經行政院發布於同年8月1日施行，則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上開規定不能適用於施行前已發生之事件，原告自不得以王燕群等3人於90年至98年7月31日間所為之行為，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王燕群等3人之董事職務。又王燕群等3人於101年6月12日經選任成為漢唐公司董事，任期均自101年6月12日起至104年6月11日止，原告主張之解任事由既發生在王燕群等3人本次董事任期前，當不得以前任期存在之事由作為本次任期解任之事由。況王燕群等3人並無執行董事職務有重大損害漢唐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原告訴請裁判

解任王燕群等3人之董事職務，要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 (一)、漢唐公司自89年3月14日起迄今為上市公司，王燕群等3人於101年6月12日經漢唐公司股東會選任為該公司董事，任期均自101年6月12日起至104年6月11日止，王燕群並於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選任為該公司董事長，嗣經經濟部商業司於101年6月22日准予變更登記。
- (二)、王燕群於103年4月9日請辭漢唐公司董事長，經該公司董事會於同年月23日選任陳朝水為該公司董事長，由經濟部商業司於103年5月15日准予變更登記。
- (三)、王燕群等3人於102年5月17日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違反同法第20條第2項財報不實罪、第17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非常規交易、同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之特別背信及業務侵占罪、第174條第1項第5款不實財務業務文件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不實會計憑證、帳簿等罪嫌，以101年度偵字第10214號、第17512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02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案件審理中。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按保護機構辦理投保法第10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王燕群等3人於本次任期前有重大損害漢唐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得依系爭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渠等於漢唐公司之董事職務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主要爭點厥為：(一)、原告得否以王燕群等3人於現任之任期前所發生之解任事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渠等於漢唐公司之董事職務；(二)、系爭規定有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則之適用；(三)、如本件得適用系爭規定，王燕群等3人有無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關於上述爭點一部分，以下先探究原告主張之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是否有據，次則就系爭規定為合憲性解釋；如爭點一之結論為肯定，再依序審究爭點二、三。

(一)、文義解釋有多種可能時，不代表即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原告雖主張被告將系爭規定限縮於本次任期中之解任事由，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然系爭規定僅規範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保護機構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對於董事或監察人之有害行為或違反事項是否限於當次任期所發生，則未予明定，致生解釋上之疑義。而所謂文義解釋係指依法條字面意義而為解釋，當文義解釋有多種可能時，則須尋求其他解釋方法為解釋（例如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歷史解釋等）。本件所涉及之系爭規定從字面上觀察，可能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當次任期業務」所為之有害行為或違反事項，亦有可能指董事或監察人「先前執行業務」所為之有害行為或違反事項，然無論採取何種解釋，均不代表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必須進一步從其他解釋方法探究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是原告所為前開陳述，要屬無據。

(二)、體系解釋無法推論解任事由不限當次任期：

原告復主張系爭規定係為彌補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不足，其要件應較公司法第30條為嚴格，且依公司法第30條、第199條、第200條為體系解釋，系爭規定所定之解任事由應不限於當次任期內所發生云云。惟查：

1. 先不論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並非為彌補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不足（參下述(三)），對照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第30條之規定及系爭規定，前者係對董事消極資格之限制，如有特定犯罪前科者，須經判決有罪確定，始不得充任董事；後者則係只要董事或監察人為有害行為或違反事項，無待判決確

定，保護機構即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二者無論是規範主體、要件均迥異，自無法比附援引。況所謂消極資格本不限於當次任期，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第30條僅限制曾犯特定犯罪前科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充任董事，其已充任者，並當然解任，未限制於何時所為之犯罪至明，是原告以公司法第30條之規定對系爭規定為體系解釋，要屬不當，難以憑取。

2. 又按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固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然董事依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第4項規定，本即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公司與董事間係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董事之選任既係基於其與股東會間之信任關係，則股東會自得以內部民主多數決之方式將原先選任之董事予以解任。此與為避免股東會遭少數大股東把持而無法決議將不適任之股東解任，故特別增設之公司法第200條裁判解任規定，以及增設由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受公司法第200條限制之系爭規定迥異，當不得以要件、目的均不同之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據以解釋系爭規定之內涵。至公司法第200條，雖除股東會未為決議、持股比例限制及一定期間提出之前提要件外，其餘與系爭規定大致相同，然公司法第200條無法與同法第199條第1項為相同解釋，已如前述，則原告自不得就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第200條整體為體系解釋，認為系爭規定不限於董事或監察人當次任期業務所為之有害行為或違反事項。

3. 基上，公司法第30條、第199條與公司法第200條及系爭規定所規範之主體、要件、目的均不相同，自難以前者對系爭規定為體系解釋。原告採取體系解釋認系爭規定未限董事或監察人當次任期所為之行為，尚乏依據。

(二)、目的解釋無從推論系爭規定之解任事由得不分任期：

原告雖引用劉連煜教授於月旦法學教室之《投保中心提起解

任董監事及代表訴訟之新規範》文章，主張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解決實務上有重大舞弊行為之董事「回鍋擔任」董事之問題，以及彌補公司法第30條須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始構成當然解釋事由之不足云云。惟查：

1. 劉教授之文章載明上開論述係起草單位在系爭規定草案公聽會所為之說明（見本院卷(二)第104頁），而細繹系爭規定之提案機關行政院於97年5月6日所提修正草案說明，明確記載增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目的係：「(一)、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外界建議保護機構應該為維護股東權益，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事、監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進行相關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二)、現行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權及公司法第200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具有一定監督之功能，惟其規定之門檻仍高，且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而依司法實務見解，應以股東會曾提出解任董事提案之事由，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為限，是如股東會無解任董事之提案，股東亦無從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三)、參考日本商法第267條及美國法精神就股東代位訴訟權並無持股比例之限制，我國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持股門檻及程序要件較前揭外國法制規定嚴格。為發揮保護機構之股東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本條，就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辦理第10條第1項業務，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有立法院院總第727號政府提案第11266號議案關係文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34頁反面），足見提案機關行政院提出系爭規定修正草案之主要目的係為保障

投資人權益，始增訂保護機構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且後者不受公司法第200條之嚴格限制。

- 2.復觀諸系爭規定修正草案於委員會審查時，代表提案機關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沖亦僅陳明修正緣由主要係「針對保護機構得有股東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以強化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並發揮保護機構功能、減少訟源、強化投資人信心及提升國家競爭力」，關於保護機構得有股東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部分之修正重點則為「保護機構不受公司法股東持股比例相關規定等限制，以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注意義務」等情，嗣系爭規定並照行政院草案條文三讀通過，亦有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3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3期委員會紀錄、第98卷第24期院會紀錄各1份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39、154至158頁），綜合上開立法過程以觀，益見系爭規定並無原告所述禁止為有害行為或違法事項之董事或監察人回鍋擔任董事、監察人，以及彌補公司法第30條規定不足之立法目的存在，至為明確。原告對於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之解讀，顯逾系爭規定修法當時之立法資料，殊難憑取。

(四)、系爭規定採取合憲性解釋，應限於當次任期之行為：

- 1.參以公司法第195條、第196條第1項、第202條及第217條、第218條、第218條之2、第219條、第220條、第227條準用第196條第1項，分別就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報酬及職權定有規範，是上市或上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執行上開職務之工作，屬於職業自由之範疇，應受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保障。而系爭規定關於由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部分，目的係在解除該等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為對於該等董事或監察人「職業選擇自由主觀條件之限制」，合先敘明（參釋字第659號解釋理由書）。
- 2.本院衡諸若將系爭規定限縮在董事或監察人當次任期所為之執行業務行為，保護機構始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固然無法有效保護公司投資人及小股東之權益，且將使不肖董事或監

察人藉由辭任或重新選任之方式繼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惟若將系爭規定解釋為保護機構得就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前之事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因系爭規定未規定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期間，則一旦法院裁判准予解任，無疑係限制曾為有害行為或違法事項之董事或監察人「終身」不許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先不論此係對該等董事或監察人一定會再犯同類不法行為之無端臆測，此舉更形同否定渠等有改過向善之可能，造成對渠等根深蒂固之「劣等烙印（stigma of inferiority）」，剝奪該等董事或監察人將來洗心革面後，重新獲得股東認同而再次被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工作權，而有高度違憲可能（關於終身禁止擔任某種職業之合憲性，可參釋字第584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3. 況對照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第30條之規定，特定前科者服刑期滿一定期間、受破產之宣告業已復權、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期滿、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為完全行為能力，仍得充任董事，未完全剝奪有上開行為董事者之職業選擇自由，則理論上較為嚴重被宣告有罪確定之董事於一定期間後，既得充任董事，僅為有害行為或違反事項之董事、監察人亦應使其有再次尋求股東會支持、信任，而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獲監察人之機會。是以，系爭規定解釋上絕無可能係終身禁止曾為有害行為或違反事項之董事、監察人再次擔任董事、監察人，至臻明灼。
4. 本件原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0214號、第17512號起訴書所載之事實為據，訴請本院裁判解任王燕群等3人之董事職務，其所主張之事實分別為90年1月至100年12月間、90年1月至101年4月間、99年1月至100年2月間，有原告103年12月5日民事準備四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至13頁反面、本院卷(二)第40至41頁），而王燕群等3人目前擔任董事之期間均自101年6月12日起至104年6月11日止，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原告

所憑王燕群等3人之解任事由均在王燕群等3人前開董事任期前所發生。又王燕群等3人之董事任期雖至104年6月11日屆滿，惟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足見王燕群等3人於漢唐公司改選董事前，現仍為漢唐公司之董事，而原告所憑王燕群等3人之解任事由既均在渠等擔任本次董事任期前所發生，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得以王燕群等3人當次任期前所生之解任事由，訴請本院裁判解任渠等現任董事職務。

五、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之解任事由應僅限於董事或監察人當次任期所發生，原告以王燕群等3人於當次任期前所生之解任事由，依系爭規定訴請本院裁判解任渠等董事職務，要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因本院已認定原告不得以新任期前所發生之解任事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自無庸再審究系爭規定有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以及王燕群等3人有無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之爭點，併予指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鄧竹君



